

##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00万元。

募集资金全部存入了公司验资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分行，户名：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9647101040003704。2016年9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388号《验资报告》，确认募

集资金到账。

本次定向发行于2016年12月5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997号）。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元。

## 三、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义乌分行	19647101040003704	2,342,038.70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义乌分行，户名：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9647101040003704）。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违规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故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